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林彤(「**呈請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該呈請**」)。呈請人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農家園農產品配送有限公司(「**農家園**」)所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之持有人，而債券償還由本公司作擔保。儘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農家園未能根據債券向呈請人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已支付合共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以償付債券項下之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債券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債務**」)合共4,942,814.8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仍未償還。

於該呈請中，呈請人請求判令(其中包括)：

- (i)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 (ii) 委任Kroll Cayman的Mitchell Mansfield及Kroll Hong Kong的Cosimo Borrelli為共同法定清盤人(「**法定清盤人**」)；
- (iii) 法定清盤人獲授權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清盤人之身份行事；及
- (iv) 法定清盤人獲授權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就本公司之清盤及其事務之清理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行為或事宜。

## 該呈請之基準

呈請人於該呈請中提出之主要指稱如下：

1. 呈請人已向本公司提出償還債務之要求，惟本公司未能及疏於償還或結付債務或其任何部分。
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呈請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及送達公司法第93條項下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援用其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呈請人亦申索更多應計利息及其法律費用。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獲正式簽署。
3. 法定要求償債書載列債務之基準，並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2(6)條第2號警告本公司，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本公司之日起21日內作出償還，則將按本公司被視為資不抵債基準發出一項呈請。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既未能償還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申索之款項，亦未能以其他方式就有關款項作出令呈請人滿意之擔保或了結，而債務仍到期未還及須立即悉數付予呈請人。

5. 呈請人為本公司債務項下金額之債權人，並根據公司法基於以下理由提出該呈請：

- (i) 本公司因公司法第93(a)條之施行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及資不抵債。
- (ii) 在上述條文基礎上更進一步或作為其交替形式，根據公司法第92(d)條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無可爭議地資不抵債。
- (iii) 由於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委任清盤人並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將為本公司債權人挽回最大價值，因而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反對該呈請並與呈請人協商解決，亦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余子聰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